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之意見書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本港生效踏入第十年,《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唯過去多年港府雖肯定《公約》的精神,但卻未能在執行及政策制定上實踐。港府將就《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本會作為本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期望藉此意見書反映本港殘疾人權利和尊嚴上的實際情況,並要求政府正視問題。

有關《公約》第五條——平等和不歧視

《公約》第五條指出,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殘疾的歧視,保證殘疾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現時,平等機會委員在處理殘疾人歧視個案的角色被動,殘疾人遇有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申訴,然而平機會未有採取積極行動以執行反歧視條例及主動處理殘疾人歧視個案。

有關《公約》第九條——無障礙

《公約》第九條指出,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訊息和通訊,包括訊息和通訊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向公衆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

在資訊無障礙方面,本港現時有不少網頁,甚至部分公共服務的網頁仍未能完全合乎國際無障礙標準,使殘疾人尤其是視障人士在獲取網上資訊甚至使用網上服務時十分困難;此外,口述影像服務在本港仍未普及,令視障人士未能像其他人一樣享受到電影、電視以及藝術活動表演等樂趣。在閱讀權利方面,政府並未規管出版社在出版書籍時,需同時製作供視障人士使用的無障礙點字或發聲版本,只是在《版權條列》上豁免有需要人士自行製作相關版本,以致現時在公共圖書館可供視障人士閱讀的館藏十分少。而視障學生在學年內接收無障礙課本亦是一個漫長過程,往往在學期開始幾個月後才可收到課本,大大阻礙了他們的學習進度。

在出入公眾場所方面,雖然本港逐漸增加無障礙設施,但仍有大量公共場所、社 區設施、公共交通工具,甚至一些早期建設的政府建築物,未達無障礙水平,令視障 人士出入大受障礙。現時雖有《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作為建築設計的



電話 Tel: (852) 2339 0666

傳真 Fax: (852) 2338 7850

標準,但手冊內容已過時,且主要規管範圍只限建築物室內要求,對於戶外的社區設施,以至舊有建築物的規管仍然嚴重不足,導致《公約》在執行上未如理想。

有關《公約》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公約》第十九條指出,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隔絕或隔離。然而,本港可供視障人士選擇的院舍服務單位甚少,令有需要人士在選擇居所上遇到重重困難,且視障人士在選擇參與社區活動時,亦常因欠缺相關配套而被拒諸門外。

有關《公約》第三十一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公約》指出,締約國有義務統計殘疾人口相關的數據,然而政府對殘疾人士相關的數據掌握和分析不足,而有關資料是處理殘疾人事務及制定相關政策的基本工作,政府應在這方面加強力度,加快及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庫,為制定殘疾人政策及相關工作打下穩固根基。

有關《公約》第二十七條——工作和就業

《公約》指出,締約國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

可是,現時勞工處要求視障人士在求職時須接受醫生評估並獲證明適合工作,但 事實上若工作環境及設施配套得宜,視障人士的工作能力與常人無異,此舉漠視視障 人士的自主權利。另外,政府對鼓勵及幫助企業聘請殘疾人,及配置無障礙輔助設備 的力度十分不足;政府自身亦沒做好帶頭聘請視障人士的角色,其聘請殘疾人的數字 不見升幅之餘,招聘的職位亦缺乏專業職位。

有關《公約》精神的法律基礎

香港雖已簽署成為《公約》締約國多年,但未見港府在法例上作出相關修訂以作 配合,令在實踐《公約》精神上屢遇法律矛盾,在欠缺法律基礎下,很多時《公約》 彷彿蕩然無存。

以無障礙設施為例,在現行法例下,停車場出入口外不可鋪設引路徑設施,但同時沒有法例規定需配備語音提醒發聲裝置,不但漠視視障行人的安全,亦導致不同政



電話 Tel: (852) 2339 0666

傳真 Fax: (852) 2338 7850

府部門和場地在設置停車場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上做法各異。另外,電動車日漸流 行,由於其於低速行駛時所發出的噪音較傳統車輛少,行人一般難以得悉它們駛近, 令交通意外較容易發生,尤其危害視障或其他殘疾人士的安全。外國不少地方早已立 例規管電動車裝上發聲提示裝置,但在香港卻只聞樓梯響。可見,若要落實執行《公 約》,法律必須配合得宜,否則《公約》精神只成口號。

總結

香港雖簽署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多年,但實現平等無障礙社會的表現卻未 如理想。《公約》精神雖得到肯定,但在實踐上仍需改進。政府應盡快正視和解決現 存的問題,以免《公約》精神淪為紙上談兵,殘疾人的自主權利的亦未能得到保障。

關於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年,是香港 以及互助精神,宗旨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 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



電話 Tel: (852) 2339 0666

傳真 Fax: (852) 2338 7850